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休假）	盧 世 昌
蘇 芳 慧（洪珮菁代）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楊明益代）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李 宗 典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何 九 江（林正賢代）	吳 賜 麟	謝 杰 士（王聰憲代）

列席：

蘇 家 源（蘇豐貴代）

一、頒獎：表揚 101 年 1-3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3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4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南港區隊電話線路問題請儘速修復，務必確保通訊正常。

2、各單位接獲民眾反映電話，以直接受理為原則，盡量不要轉接，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4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另請第一科注意 CO 濃度的變化。

(四)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1 年 2 月至 4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0 年同季（100 年 2 月至 4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三科瞭解其他縣市對於道路中央分隔島撿拾及清掃垃圾的作法，研商本局作法是否有調整空間，以確保同仁作業安全。

3、請第三科儘速完成高架橋及快速道路清掃標準作業程序。

4、請修車廠加強夜間作業車輛警示裝置，以維作業安全。

5、請各區隊加強勤前教育，宣導駕駛同仁行車安全之重要性，並要求正確操作使用行車紀錄器及遵守交通規則。

(六)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4 月分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1 年 4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4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淡水河系除因「春秋翻騰」現象致河中溶氧大幅下降外，請再深入探討下降原因並詳加敘述後，再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餘依擬辦事項辦理。

(九)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3-4 月執行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度 3-4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1 年 4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二) 第五科報告：101 年 4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十三)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1 年 3、4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 1、101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即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截止，請各位主管鼓勵同仁熱烈響應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 2、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工作，應將平時考核紀錄與年終考績相結合，不應有平時考核紀錄不佳，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之情形；平時考核如受考人當次考核項目中有 D 或 E 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或平時遇有不適任現職工作之人員者，應予列冊檢討要求改善，並予以專案輔導。

主席裁示：洽悉，請鼓勵同仁響應二手物品捐贈活動；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落實考核工作。

(二) 主任秘書提示：各單位處理議員索取資料案，若無法於期限內回復，資料必須延後送達議員研究室者，要先行聯絡研究室委婉告知並獲得同意後，儘速辦理完成回復。

主席裁示：洽悉，請轉知同仁注意，以維府會和諧。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防汛期已屆，暴雨來襲前，各相關單位若接獲民政局或防災中心通報時，請立刻啟動防災機制，對於市區易積水地點應迅速到達現場處理。
- (二) 對於民眾陳情違規丟棄垃圾包地點，請加強巡查，並持續將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列為稽查取締重點工作。
- (三) 請加強夜間施工噪音取締工作。
- (四) 各機關對於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應確實查處不得虛報。
- (五) 有關機車減音器製造噪音問題，請警察局依法取締。

##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各區（分）隊長勤於轄區內現場視察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發現問題要及時處理並澈底解決，例如發現行人專用清潔箱有滿溢現象時，應瞭解是何時段、在哪個地點、應否調整清理頻率並適時調整執行等，發揮走動管理精神，以維市容。
- (二) 油電雙漲衝擊民生經濟問題，請各單位主管及幹部多關心同仁身心平衡，以利工作順遂。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